

现代社会中的文明、文化与社会性格

——埃利亚斯、弗洛姆与威廉斯对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考察

蒋 萌

(南开大学 哲学院, 天津 300350)

[摘要]过去对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关系的考察中,具有首要地位的经济基础得到了更多的关注,而以社会意识领域为落脚点研究则有待进一步拓展。从埃利亚斯的文明化进程理论到弗洛姆的社会性格理论和威廉斯的文化唯物主义,背后的核心问题之一始终是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之间的辩证关系与相互作用。三位学者分别以个体心理结构、感觉结构以及社会性格等社会心理为中介,对现代社会中的文明、文化与人性化进行了考察与分析,丰富和拓展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在微观层面的研究。

[关键词]文明;文化;社会性格;社会意识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4.05.013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1]在这段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经典论述中,马克思在哲学基本问题的视域中界定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基本关系,虽然基于实现“改变世界”的根本目标,他将主要精力放在对社会存在领域的科学研究中。正如恩格斯在1893年给弗兰茨的信中所言,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关系的总纲性问题在理论上已经得到定论,但对于具体问题的阐释,即“这些观念等等是由什么样的方式和方法产生的”,^[2]仍然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这也为我们留下一个后续命题,那便是对于社会意识领域的现代性变化进行一种历史唯物主义的把握。但这一领域并不适合于通过自然科学基于抽象构造进行精确性把握,只能采取一种整体性的历史解释学的方式。这种方式与抽象的精确科学相对,是对黑格尔“动态地、历史地、与人类主体相并行的范畴来理解实体”^[3]的理论方式进行唯物主义的改造继承。在社会意识相关的研究中,已经系统化、理论化、逻辑化的社会意识,得到了学者们更多的重视和考察。沿着马克思对意识形态的研究路径,后续的学者对社会意识展开了丰富多样的研究,在涉及社会存在如何决定社会意识的问题上,有

作者简介:蒋萌,南开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社会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

两类常见观点,但都存在各自的局限与问题。一类以教条式的经济决定论为代表,这类观点往往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之间的关系简单划归为一元关系,将社会存在对社会意识所具有的决定作用片面地还原到经济关系中,忽视了人类生活实践中复杂的主客体辩证关系。第二类则是以卢卡奇“物化意识”为代表,这类观点往往将社会意识进行绝对的抽象化,夸大其相对独立性和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最终倒转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之间的关系,有陷入唯心主义的倾向。

值得注意的是,社会意识作为对社会存在中多元关系的反映,其存在形式注定会因主体社会生活实践的复杂性而丰富多样,在已经定型化的社会意识形态之外,仍然存在着人们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自发形成的、不定型的、非系统化的社会意识,即社会心理,“表现为直接与人们日常生产、生活、交往相联系的情绪、情感、风俗、习惯、成见等,具有生动性、易变性、缺乏稳定性的特征”。^[4]与主体社会生活实践直接相关的社会心理,虽然在单个主体上呈现一定的差异性,但在相同的社会历史背景中又呈现出具有群体共有的同一性。需要明确的是,作为一个开放系统,社会心理不仅受到成员之间相互作用的影响,也随着社会生产关系、社会结构变化而发展变化,是一个随着人类社会同步产生、发展与变化的历史过程。对社会心理这一社会意识层面的考察,有利于进一步阐发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之间关系的具体问题,正如普列汉诺夫基于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和恩格斯晚年提出的“中间因素”理论,就“把社会意识划分为社会心理和思想体系这样两种形态和发展阶段,而且把社会心理看作是社会经济关系、政治制度与思想体系之间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5]在埃利亚斯、弗洛姆和威廉斯三位学者的研究中,他们分别以个体心理结构、社会性格以及感觉结构等社会心理因素为中介,对现代社会中呈现为“文明”或“文化”等社会意识形态的变迁如何受到社会存在的影响进行了具体的把握与洞悉。对三者理论进行梳理和比较,在实证层面和微观层面上丰富了对社会存在如何决定社会意识的阐释,对拓展社会意识领域的研究无疑具有积极作用。

一、埃利亚斯的文明化进程理论:社会型构演变下的羞耻前移和控制内化

虽然早在20世纪30年代埃利亚斯便通过《文明的进程》基本完成了其文明化进程理论的建构,但直到20世纪80年代,该理论才随着埃利亚斯的声名鹊起得到广泛传播。他对文明的考察不同于“欧洲中心论”中普遍将“文明”看作欧洲人所特有的民族天赋,而是强调“文明”是一个漫长历史过程的产物。埃利亚斯在长时段的视野中对饮食习惯、用餐礼仪、性行为、语言谈吐、自然需要、攻击欲等行为的考察,确定了欧洲社会从中世纪开始到现代以来人们对于人际互动行为的期待呈现出越发“文明”的特征。埃利亚斯指出,欧洲社会在中世纪时社会对于个人情感和身体本能的控制和约束程度较低,不论是在饭桌上吐口水还是直接用手与他人在一个盘子里吃饭都被视为是正当合理的行为。同时,来自他人或环境的暴力威胁相当普遍,相比于情感克制,不论是情绪的爆发,还是折磨人甚至杀人,都是被社会所允许甚至鼓励的。在以农业为主,以不动产为基本财产的中世纪社会里,武士们以战争为生,具有激情的自发暴力行为是削弱敌人力量的必要手段,甚至从某种程度上说,这类行为是社会之必须。随着文明化的进程不断推进,被视为“不文明”的行为举止越来越多,令人感到尴尬和羞耻的行为被转移到社会互动的幕后,成为具有隐蔽性的私人行为。人的心理结构和情感控制在文明化的进程中总体上呈现出以下特征:对个体行为越加严格的控制,行为规范的日益复杂,个体心理情感感到尴尬、羞耻和厌恶的门槛被不断前移,对他者的行为和情感的敏感程度也逐渐上升。埃利亚斯认为,随着历史的发展而逐渐改变的心理结构成为“文明”这一社会意识形态形成的内在保障,而这种变化的社会根源在于,社会型构的复杂化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社会控制向自我控制的转变。

埃利亚斯一直强调,对文明化进程中这些变化的理解需要在当时不断演变的社会型构中进行。埃利亚斯所提出的型构(configuration)概念,是他为了避免在方法论上陷入个人与社会二元对立的尝试。埃利亚斯选择这一更具过程性和动态性的术语取代原本静态和孤立的概念,呈现了其社会理论的基本立场。埃利亚斯将以相互依赖的社会关系为基础,人类所形成的交织化的关系联结称为型构,这一概念表明了“被我们称作社会的东西,既不是从脱离社会而存在的个人特征中抽象出来的,也不是一种脱离个人的‘体系’和‘整体’,而是由许多个人所组成的互相依存关系的本身”,“人们之间的这种相互依赖产生了一种自成体系的秩序;正是这种交织着人类冲动和努力的社会秩序决定了历史变革的进程”。^[6]在对欧洲社会型构演变的考察中,埃利亚斯虽然也提及了货币经济、城市化、人口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但他主要考察和强调的还是集中在两点上:一是现代国家形成过程中对暴力和税收的垄断,这一垄断机制发生了从私人垄断到公共垄断的转向。二是社会的逐渐分化,这带来了欧洲社会中具有竞争性的社会地位和职位在数量、多样性和相互依赖性上的增加。

埃利亚斯认为,社会型构的历史演变对应着欧洲文明的社会发展,在文明化进程中,宫廷社会和现代国家的形成是其中十分关键的环节,而垄断机制和国王机制的组织运行则是这一过程的重点。埃利亚斯将垄断机制总结为:“在一个较大的社会单位里,因相互依赖而集聚其中的较小社会单位有着相对均衡的社会力量——不受已经存在的垄断的阻碍——可为社会力量的机遇进行自由竞争,亦即首先为生活和生产资料进行竞争。于是便会出现极大的可能性:一些胜利了,一些则败北,这样一来便渐渐会产生这样的后果:越来越少的人占有越来越多的机会;越来越多的人从竞争中淘汰,陷入对越来越少的人的依赖之中。”^[7]他认为只有当垄断实现社会化后,具有中央权威的宫廷社会和国家才得以成立,也只有当这种垄断机制完成从私人垄断到公共垄断的转向后,“公共”“民主”“社会”才具有现代意义。因为更具垄断地位的人也越来越依赖于依附者来确保其垄断的权力,垄断越是稳固,其分工也就越发细密,垄断地位本身的成立就依赖于更为复杂、系统的社会关系网络,所以权力更为集中化和垄断化伴随着更大的集体民主化。

同时,通过国王机制的运作,中央权威或国家机关成为社会竞争群体中最为重要的协调机构,从而进一步巩固了其权威和垄断地位。埃利亚斯以法国国王的例子对国王机制进行了阐述,他认为这一机制的运行是基于平衡高度分化的社会中重要功能群体的权力,让竞争群体处于不确定或均匀性的竞争环境中。当“社会联结中的各个集团或阶层的强弱在伯仲之间,这些阶层的社会力量基本持平,比如说贵族和市民,或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情况即如是,尽管它们在体制上的地位绝非是平等的”,“不同的利益集团既不能相互分离,也不能相互接近;这使得各利益集团为保持其眼前的社会存在特别仰仗最高的协调中央”。^[8]在这样的格局下,中央政权对某一群体的一点点倾向都能够让该群体在社会竞争中获得优势,故而,相互制衡的群体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给予了以国王为代表的中央权威更高的权力和地位,而国王则需要保持社会群体之间相互依赖又相互竞争的关系,通过对其他群体之间资源的协调和冲突的调节,保证其权威与地位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在埃利亚斯看来,法国宫廷社会这一社会型构的形成与影响在文明化的进程中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宫廷社会的社会关系核心围绕着身份、地位与声望展开,个人礼仪与行为举止既是表达身份地位的中介工具,又是个人参与竞争的手段。宫廷社会中优势地位的获得依赖于关系网络中他者的认可,为了维持和获得优势地位,不同的竞争者之间形成了相互依赖又相互敌对的微妙关系,对交往形式、举止风度、审美语言的要求也越来越“文明”。置身于宫廷社会中的人在情感结构和本能冲动上的表达开始被要求更加符合规范或礼仪,暴力开始受到社会和自我的控制约束,而不同社会群体之间

的竞争则增加了礼仪与规范的价值,提高了个人服从礼仪要求的意愿。一方面,这发展了人的自我观察和约束能力,因为在宫廷的互动中既需要控制自己的情绪,也需要能敏锐察觉和领悟他者的意图。另一方面,当代表着文明的礼仪从宫廷贵族向其他社会群体扩散后,其作为身份地位的象征性意义受到影响,从而推动了礼仪进一步的完善与再生产。值得注意的是,埃利亚斯并没有将宫廷看作文明化过程的“原因”或驱动力,而是将宫廷社会这一社会型构所带来的变化视为是一种结晶等化学过程的“核”,“首先形成一个很小的核,形成一种晶状物,然后其余的液体逐渐地在这个核的周围结晶。把这个晶体的核本身视为变化的原因是再错误不过的了”。^[9]法国宫廷社会中形成与再生产的礼仪与审美在欧洲大陆流行开来,成为文明的象征。这种传播模式背后的原因,一是因为法兰西作为当时欧洲最为强大的国家之一,具有极大的影响力;二是因为当时欧洲的社会中出现了类似的社会型构变化。

从宫廷社会到现代国家,社会型构的演变推动了社会关系的复杂化与系统化,带来了社会控制由外到内的转变。与宫廷社会时期不同,迫使人们进行自我约束与情感压抑的很少再直接以人为代表,而是“以无形的、不牵涉到人的形式出现的,诸如社会分工、市场、竞争和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10]现代社会更加精密的分工体系和更为复杂的系统整合加强了对情感抑制能力和长远理性计算能力的要求,不但身体、情感和欲望越来越受到严格的控制,自我约束的形式也越来越苛刻。人们被逐渐培养出一种越发敏感的羞耻感,成人通过教育在儿童心目中唤起一种恐惧感和羞耻感,使得他们按照社会准则来克制自己的欲望。这些因为越轨行为而产生的恐惧、难堪和羞耻一开始是由神灵的“注视”所唤起的,后来则非常明显地转向由社会强制和他人所触发。一旦这种恐惧和羞耻感被成功建立,自我约束也就逐渐成为现代人身上的第二自然,内化成现代社会中的文明化“惯习”。日益分化和复杂的社会关系网络让约束越发内化,不同于过去更多依赖外部社会的强制约束,社会控制和约束成为自我的一部分,逐渐发展成为弗洛伊德所说的“超我”,社会控制实现了从外到内的转移,人们的行为和举止也就向着越发文明的方向推进了。

二、弗洛姆的社会性格理论:人性的异化与健全

与埃利亚斯相似,弗洛伊德亦是弗洛姆理论的重要思想来源,其社会性格理论正是从与弗洛伊德的直接对话中展开的。弗洛姆指出,在有关性格的心理学研究中,区别于同时代的心理学家从固定的静态角度讨论性格,弗洛伊德创新性地将性格的研究放置在动态的视角下,性格的发展被视为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不同的性格取向也会影响个人的行为方式,人的心理结构成为行为的内在驱动力。但弗洛姆认为,弗洛伊德将人类性格的形成以及欲望的表达都包含于力比多之下,这使得其性格理论的意义与价值大打折扣,在生物因素之外,社会结构对所有情欲与性格的形成都起到了巨大的作用。诚然,弗洛伊德从未将个人看作是孤立的存在,而是从个人与他者的关系中来考察问题,他将家庭生活视为对性格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因素,但却忽视了“家庭本身也是由阶级和社会结构所决定的。它只是一个‘社会代理处’,其职能是将社会性格传递给婴儿”。^[11]受到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与异化理论的影响,弗洛姆对弗洛伊德的动态性格理论进行了完善,从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的角度对社会性格的形成与变化进行了研究。在弗洛姆的理论中,社会性格指的是“在某一文化中,大多数人所共同拥有的性格结构的核心”,^[12]它与同一文化中彼此有别的个体性格不同,亦并非统计学上对性格取向的总结,而是社会结构为社会的正当职能和生存需要所塑造的某种性格类型。弗洛姆认为,性格的根本基础是人与外界关系的特殊形式。人作为人无法单独生活而不与外界和他人产生联系,所以在生活过程中,人一方面通过“同化”过程从外界获得或通过自己的力量创造来满足需求,另一方面通过“社会

化”过程以某种特殊形式建立与他者的联系,“他可以爱或恨;他可以竞争或合作;他可以平等或权威、自由或压迫为基础,建立一个新的社会制度;但他必须以某种形式来建立关系,而这种关系的特殊形式就表现出他的性格”,^[13]而这一特殊形式的具体特征则随着社会制度的需要和要求的改变而不断变化。从功能上看,社会结构的需求通过社会性格被社会成员所内化,成为社会成员思考和行动时的内在驱动力,某种程度上,性格体系可以被视作人类用来代替动物本能的机能,用以保证社会的持续运行。社会性格不仅客观上维系了当下的社会制度与社会结构的存在,主观上也为满足需求的社会成员提供一种心理满足感。一方面,社会的社会—经济结构建构了人的社会性格,但另一方面,人的社会性格也反过来造就了人所生存的社会条件。因此,只有对人所生存的外部环境与人的社会性格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考察,才能够理解社会的进程。

弗洛姆将社会性格划分为自发创造性指向和非自发创造性指向两种“理想型”,其中,非自发创造性指向这一类型中又分为接受指向、剥削指向、储积指向和市场指向。虽然弗洛姆在论述时将不同指向的社会性格看作有区别的独立个体,但这只是为了能够更清晰地论述不同社会性格指向的特征,而现实中的社会性格往往是不同指向之间的混合。“没有一个人的指向完全属于自发创造性的,也没有一个人完全缺乏自发创造性。但在每个人的性格结构中的自发创造性和非自发创造性指向各占的分量互不相同,由此而决定非自发创造性的‘性质’。”^[14]可以说,在这些基本性格指向形态的基础上能够构成无穷的个体人格,但其具体表现又总会受到社会状况的支配。

具体来看,在弗洛姆的社会性格类型中,接受指向与剥削指向社会性格的人都是通过外界来实现自己的需求,但因其结构不同而呈现截然相反的特征。接受指向型社会性格更容易出现在阶级权力差异较大的社会中,因为被榨取的群体不但在客观上不具备改变环境的权力,社会结构还会在主观上让他们接受甚至认可这样的状态。这一指向型虽然往往表现得乐观友善,但内核往往缺乏独立性和主动性,需要依赖外界的给予和帮助。而剥削指向型则更具主动性和掠夺性,相比于接受他者的给予,更享受从他者手中抢夺所带来的快感,往往表现出怀疑、嫉妒、羡慕等特征。弗洛姆认为,这一类社会性格可以回溯至海盗和封建时代榨取天然资源的强盗们。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社会结构的变化导致社会性格也发生了相应的转变,处于竞争状态下的市场不仅培育出了剥削指向型的社会性格,储积指向型社会性格也在同一时期共存。与剥削指向型相反,储积指向型社会性格社会成员的需求满足路径是建立在内在秩序与安全感的基礎上的,通过储积和节约以抗拒外界的威胁,缺乏从外界获得新东西的新鲜感,往往表现出谨慎、吝啬、疏离的特征。当资本主义完成原始累积,现代社会中发达市场的经济功能成为现代人发展出市场指向型社会性格的基础和主要条件。在市场经济对商品的价值考量中,交换价值的意义逐渐超越其使用价值,商品只有在市场被消费实现了其交换价值才具有价值,否则使用价值只能沦为空谈。在这一社会结构中,人自己也被异化为商品,为了能够获得价值的肯定,需要依据市场或职能的不同需求和偏好来塑造和展现性格,而这种需求和偏好又由于市场的变化无常而具有不确定性,“市场指向的实际本质不会发挥特别与永久的关系,而态度的可变性才真正是这种指向的唯一特质”。^[15]市场指向型的社会性格异化了人与人的关系,“假如一个人感到自己的价值主要不是由他所具备的人类德性构成,而是由于他在状况不断变化的一个竞争市场上所获得的成功构成,那么他的自尊一定是靠不住的,而且经常需要由其他人予以证实”。^[16]现代人体验到自己既是销售者,又是被出售的商品,这一状况破坏了人的尊严和本质。当市场的变化轻易可以改变一个人的价值,社会成员便更容易感到无助、不安和自卑,也让人的思维和实践逻辑充满了逐利性,“人的自身力量被分离了,思想和知识变为产生成果的工具”。^[17]

相较于人类生存方式异化所带来的非自发创造性指向的社会性格,自发创造性指向的性格理想型是弗洛姆所认可的人类性格发展的理想和目标状态。弗洛姆的创造指向“是指一种基本的态度及在人类经验的一切领域内的一种‘关系形式’。它包括对其他他人、对自己及对一切事物的精神、情绪与感觉的反应。创造性是人使用他的力量实现其固有潜能的能力”。^[18]当人在理性的指引下自主使用自身力量的过程中,能够使自己成为其内在力量的拥有者和使用者,便能实现对自我的掌控和完善,“这也意味着人的‘存在’与‘本质’的同一,即‘存在’就是‘本质’的外化”。^[19]现代社会以来,人们一直被勤劳工作的观念和持续能动的需要所裹挟,懒散成为被批判的对象,但弗洛姆指出,懒惰和被迫的能动性并不是对立的两面,而是人创造性能动不健全的两种征象,创造性能动不健全的结果不是没有能力活动便是过分活动。而创造性能动使用的条件绝非是饥饿或强迫力,只有“自由、经济安全以及可充分表现人的工作能力的一种社会组织”,^[20]才能培育出自发创造性指向型社会性格。

三、威廉斯的文化唯物主义:以感觉结构为中介的共同文化观

相较于埃利亚斯和弗洛姆对社会心理结构的关注,威廉斯则从英国文明与文化的对立传统中展开对文化的分析。威廉斯指出,文化的意义和指涉随着社会历史的不同、理论视角的区别不断变化,主要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理想的”文化,“是人类根据某些绝对的或普遍的价值而追求自我完善的一种状态或过程”,^[21]文化的分析根本上是对构成了永恒秩序的价值进行发现和描述。第二类是“文献的”文化,指的是承载了人类思想和经验的各种思想性或想象性作品,文化成为一种批评的活动,“通过这种活动,思想和经验的性质、语言的各种细节以及它们活动的形式和惯例,都得到了描述和评价”。^[22]第三类是“社会的”文化,这一定义下文化所包含的意义和价值从传统的艺术或学识领域扩展到了各种制度和日常行为领域,成为对一种特殊生活方式的描述。在社会的文化定义下,文化分析所涉猎的范围极为广泛,过去不被人们视为“文化”的各种因素也被纳入,“包括生产组织、家庭结构、表现了或支配着社会关系的各种制度结构,以及社会成员赖以相互沟通的各种特有的形式”。^[23]在威廉斯的文化研究中,这三类文化定义类别都有着重要的意义,任何一种充分的文化理论都必须包括这些定义所指向的三个事实领域,整体性的观念贯穿始终。

威廉斯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命题作为其理论的出发点,但他指出机械决定论意义上对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之间关系的理解,不但再次陷入了马克思所批判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同时还忽视了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之间的复杂关系,忽视了社会构成的整体性。相较于传统文化研究中将文化视为纯粹抽象的观念体系或一种审美的形而上存在,原本作为社会生活构成部分的文化被纳入到上层建筑中,威廉斯通过强调文化的物质性特征将文化与物质世界勾连起来。“‘思维’和‘想象’其实从社会过程一开始便存在着,并且它们只能通过无可争辩的物质形式——用人声和器具产生音响,书写或印制文字,在帆布和泥灰上涂抹颜料,在大理石或者其他质料上雕琢加工等等——才会为人们所理解接受。”^[24]在构建其文化唯物主义基础与上层建筑命题时,威廉斯通过总体性的范畴将基础从经济基础拓展成社会存在本身,认为社会存在作为人的整体性生活方式除了包括物质生产实践,还应该包括政治实践和文化实践。威廉斯将文化视为物质生产实践的一部分,所以坚持在具体的历史视域中对文化的活性状态进行考察,以对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复杂动态的关系结构的研究,实现对庸俗马克思主义中“经济决定论”的修订。在威廉斯的文化唯物主义理论中,“感觉结构”和“共同文化”是其提出用以进行文化分析的两个重要概念。

威廉斯指出,过去的文化分析理论中,弗洛姆的“社会性格”和本尼迪克特的“文化模式”对于传

统的文化社会理论固然是一种突破,但是这两种分析方式存在着相似的问题,即过于强调抽象性,将文化分析的因素视为一种沉淀物来认识,但在特定的时代生活中,这些文化要素是融为一体不可分割的,过去的文化分析理论忽视了特定时代中不可分割的活生生的经验和感觉。威廉斯重视经验在文化研究中的地位,提出了“感觉结构”(structure of feeling)作为其文化分析的核心概念,“感觉”与“结构”的组成彰显了这个概念所具有的张力,一般来说,感觉指向的是一种具体的、私人的主观体验,而结构则代表着稳固性与确定性。“威廉斯将看似私人的‘感觉’有意识地放置在特定的关系和结构中,从而使其具备了社会的属性。”^[25]他将感觉结构定义为“一个时代的文化:它是一般组织中所有因素带来的特殊的、活的结果”,^[26]是特定时代的生活经验在文化与社会的复杂互动中生发的稳定结构,是一种共同的文化经验。感觉结构是在活动中最为细微但也最难触摸的部分发挥作用,具有广泛性和深入性。通过感觉结构,威廉斯对文化与社会存在进行了勾连,这种关联并非具体内容上的一一对应,而是一种隐藏于思维内部和心理结构中的联系,影响着人们思考和应对世界的方式。威廉斯一直强调,虽然在一个历史时期内感觉结构相对稳定,但感觉结构并非固定不变的抽象概念,而是一种随着社会实践持续变化的经验状态。在威廉斯看来,感觉结构的发展和变化展现了多重文化权力间的冲突、斗争与融合。感觉结构并不通过正规意义上的学习或教育来获得,新一代以自己的方式对其所继承的特定生活世界作出反应,这种反应中既保留有可以向前追溯且具有连续性的旧的感觉结构,又包含了新一代人感受生活世界的不同方式,这种创造性的反应逐渐形成新一代的感觉结构。在感觉结构的更新和发展中,主导的文化权力通过持续性的文化认同实现对感觉结构的影响,赋予其领导地位的合法化,同时,异质性文化权力则会利用区别于主导文化权力的文化形式,创造新的阶级意识与情感价值,通过影响新的感觉结构的形成实现对民众日常生活实践的影响。威廉斯认为,这种不断变化的感觉结构被保留在了不同时代的艺术作品中,因为艺术所具有的物质性和普遍性的特点保留了“实际的生活感觉”与“使沟通得以可能的深层的共同性”,所以威廉斯对感觉结构的分析正是通过他对电影、戏剧和文学作品的分析与阐释来进行的。虽然威廉斯将文学艺术作品中的感觉结构视为社会普遍的整体性经验的处理存在一些问题,但他对感觉结构中具有活力和无限潜能的异质性“感觉”与“经验”的强调,为其所提倡的基于共同文化的社会改革打下了基础。

共同文化的概念是威廉斯接受马克思主义后,为文化层面的长期革命所提出的倡议。他试图以文化改革和治理的形式,实现共同文化的理念,从而达到社会主义的终极目标。首先,共同文化的基础是建立在民众的平等参与上的,威廉斯的共同文化概念绝非是思想或内容相同的平等文化,而是参与和创造文化方式和机会的平等,“是一种自由的、贡献式的、创造意义和价值观的共同参与过程”。^[27]其次,共同文化是参与者所共享的文化,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价值与意义。威廉斯试图以共同文化取代阶级文化,“以人民作为一个整体参与到表述意义和价值观的活动中来”,而非“少数人的意义或信念的一般性延伸”。^[28]作为多元异质文化的联合体,共同文化正是在多重文化权力的斗争中,通过破除异质文化之间的区隔与壁垒,以共同的生活经验实现对共同意义和共享价值的培育与传播。最后,共同文化的实现需要批判和改革的双管齐下,一方面,通过文化分析揭示与批判可能存在的文化专制主义与文化资本主义体制,另一方面则需要知识分子们发展文化生产的公共化,推动文化改革和文化治理。

四、结 语

埃利亚斯、弗洛姆和威廉斯的理论,在某种程度上都可视为是在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

上对经济还原论和对社会意识的绝对抽象化的反思和修正。避免了历史活动过程中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之间复杂动态的相互作用关系与过程被简化或被遮蔽。三位学者从不同的角度通过具有过程性和历史性的动态视野,进一步挖掘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之间的相互作用过程。他们基本都强调,在社会发展进程中,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之间的相互作用需要主体作为中介才能够实现。一方面,主体受到社会结构影响所产生的实际生活经验与心理结构,只有经历主体系统化、逻辑化的整合,才能够形成具有系统性的社会意识或思想理论体系。另一方面,社会意识或理论思想要成为一种意识形式对社会存在产生影响,也只有通过主体的承接和内化,才有可能转化为实践对现实的历史生活产生影响。在埃利亚斯、弗洛姆和威廉斯三者的理论中,社会存在、社会心理与社会意识形态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相互依存、相互作用,但三者对社会心理的处理维度和构建理论的视角各有侧重。

在埃利亚斯的文明化进程理论中,微观的个体心理结构中的羞耻阈限前移和控制内化,成为其考察和阐释社会型构变化与文明这一社会意识形式的重要中介。埃利亚斯将对宏大的文明变迁的观察落脚于微观的个体之上,以文明的发展作为载体,展现了社会型构与社会心理结构之间的相互作用,文明化过程被视为是对本能的压抑,社会型构的变化推动了主体心理结构中羞耻的前移和强制的内化,从而实现了文明化的演进。虽然埃利亚斯从未声称自己是马克思主义者,在其研究中也极少与马克思相关理论直接对话,但不论从他在法兰克福研究所的经历,还是他与曼海姆亦师亦友的关系,都指向了马克思对其理论思想的影响。事实上,他对文明进程的考察一定程度上可以视为是以羞耻这一社会心理为中介,在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对社会存在如何决定社会意识的一种实证阐释。但与马克思不同的是,埃利亚斯拒绝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视为最为核心的社会生发基础,或者说他拒绝赋予任何关系以类似的首要地位。埃利亚斯对社会宏观结构和个人心理结构的考察中,包含对武力关系、权力关系、经济关系等多重因素的考察,展现了其理论的多重范式。

在弗洛姆的理论中,动态变化的社会性格作为中间因素,既是社会存在得以决定社会意识的中介,亦是社会意识得以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的着力点。通过对社会性格、社会潜意识等社会心理层面因素的考察,弗洛姆实现了对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之间辩证关系的详细论述。但对于他来说,人本主义与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成为其理论构建的基础,社会性格等社会心理成为其考量主体发展的重要维度。在他看来,现代资本主义所带来的量化与抽象化,加强了现代社会的异化程度,不健全的市场指向在人的内在社会性格和心理结构中占据了主导地位。最终,不健全的社会心理不仅成为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阻碍,还导向了社会的不健全。如果说弗洛姆在《逃避自由》中更多的是对现代社会中人性异化的总体揭示,那么其在《自我的追寻》和《健全的社会》中则是尝试揭示物对人的压抑和统治是如何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逐渐异化到人的存在方式和内在性格结构中的。他并没有否定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下对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之间辩证关系的宏观考察,但在对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考察中,通过对人的社会性格和内在心理结构的考察,从微观层面激活了主体的经验与实践。某种意义上,弗洛姆的理论以人本主义为基础,在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通过对社会性格这种社会意识的考察,实现了对马克思异化理论的补充和拓展。

对于威廉斯来说,借由对感觉结构这种处于初级阶段的感性认识形式的分析,实现了对社会历史进程中复杂多变的分层结构以及大众生活的实际经验变化的把握。不同时代的感结构一定程度上成为相应“文化”这种高级阶段的理性认识形式的前提与基础,展现了文化与物质生产、社会意识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同时,威廉斯通过对“基础”“决定”和“上层建筑”等概念的重新诠释,强调文化的实践性和物质性,将其从被决定的认识中解放出来。威廉斯的文化唯物主义理论是在马克思主义框

架内对英国文化与社会传统的理论重构。通过感觉结构这一中间环节的介入,威廉斯丰富和拓展了文化本质的内涵,在反思以经济决定论为核心的机械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重建文化在社会历史进程中所具有的物质性力量。他将文化视作社会批判和再生产的手段,尝试通过共同文化的建立推动社会制度的改革。

总的来看,区别于已经形成观念体系的高级社会意识形式所具有的系统性,个体心理结构、社会性格以及感觉结构等社会意识中社会心理层面元素,在整合了零散的、非系统的社会意识素材的同时,也更加贴近人的感性经验和历史生活实践。社会心理维度的介入,通过更为具体和直观的分析与研究,尝试把握社会意识在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中宏观与微观、主体与客体等关系之间的张力,深化和拓展了对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之间复杂的、动态的相互作用过程的具体研究。

注释:

- [1]《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1-592页。
- [2]《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57页。
- [3]王南湜:《“历史科学”的两种模式——〈资本论〉方法论问题的再思考》,《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7期。
- [4]徐春光:《马克思主义大辞典》,武汉:崇文书局,2018年,第78页。
- [5]邓志远:《晚年恩格斯的“中间因素”理论解读》,《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4期。
- [6][7][8][9][10][德]诺伯特·埃利亚斯:《文明的进程——文明的社会发生和心理发生的研究》,王佩莉、袁志英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8年,第41、352-353、415-416、131、172页。
- [11][美]艾里希·弗洛姆:《弗洛伊德思想的贡献与局限》,申荷永译,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70页。
- [12][美]艾里希·弗洛姆:《健全的社会》,孙恺祥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8年,第63页。
- [13][14][15][16][17][18][20][美]艾里希·弗洛姆:《自我的追寻》,孙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年,第49、96、64、60、63、70、91页。
- [19]李怀征、焦蔓:《弗洛姆社会性格理论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贡献》,《哈尔滨学院学报》2022年第12期。
- [21][22][23][26][英]雷蒙德·威廉斯:《漫长的革命》,倪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0、50、51、57页。
- [24][英]雷蒙德·威廉斯:《马克思主义与文学》,王尔勃、周莉译,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67页。
- [25]陈湘静:《结构、主体、经验:雷蒙·威廉斯“感觉结构”的理论困境与可能性》,《国外文学》2022年第4期。
- [27][28][英]雷蒙德·威廉斯:《希望的源泉》,祁阿红、吴晓妹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4年,第43、41页。

[责任编辑:汪家耀]